

# 工程设计服务合同

合同名称: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 93-2026-5387-20-393

采购单位(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省百色市

签订合同时间: 2026.6.26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BSZC[2026]714 合同编号：93-2026-5387-20-393

采购人（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供应商（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BSZC2026-C3-990083-GXSH

签订地点：广西省百色市 签订时间：2026.6.26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编制服务	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	1	1	499000.00	499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 499000.00 ），其中不含税价¥ 470754.72元，增值税税额¥28245.28元，增值税税率为6%。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内容：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服务。

###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服务内容

本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服务要求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合理确定建设布局、建设内容、建设目标，编制百色市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项目（百东新区）可行性研究报告。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项目可行性报告成果以书面

和电子版方式交付。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应当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体例规范、能够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的依据。供应商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同类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项目可行性报告成果需报送项目审批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批复前的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答复和报告修改完善等内容。

## **2. 初步设计(含概算)服务内容**

本项目初步设计编制服务要求供应商依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相关文件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针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治理需求、措施及建设布局和内容，开展各项设计工作，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及概算书，提供全面、高质量咨询服务，达到初步设计深度和采购人要求，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投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要求提交的各项内容，设计成果以书面和电子版方式交付。供应商提交的所有成果应当结构清晰、内容完整、体例规范、能够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的依据。供应商需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同类项目经验的技术人员负责完成本项目工作，初步设计成果需报送项目审批主管部门验收。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完成批复前的基础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专家意见答复和设计修改完善等内容。

3、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评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及服务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有关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本合同的目的是编制初步设计说明书、图纸及概算书，并为项目下一步招投标和实施打下良好基础，对所提供的服务，因甲方无资质进行了全面验收，因此本条所谓称的验收只是形式初步验收，不是实质验收。如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乙方免费进行修改补充，不修改补充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

4、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5、甲方在初步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进行修改补充，不修改补充的，甲方享有合同解除权，并不支付服务费，已支付的要求返还。

6、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玖仟元整(¥499000.00元)。其中不含税价¥ 470754.72元，增值税税额¥28245.28元，增值税税率为6%。

2、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获得发改部门的批复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成交供应商应先向采购人提供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应按财政预算情况，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项目实施方案和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  
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p>甲方：百色市城市管理监督局（章）</p>  <p>2026年 6月 26日</p>	<p>乙方：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p>  <p>2026年 6月 26日</p>
<p>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大旺路1-1号C区01座主 楼3楼</p>	<p>单位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定西路459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p> 	<p>委托代理人：杨园</p>
<p>电话：0776-2860611</p>	<p>电话：0755-83405504</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州东岗支行</p>
<p>账号：</p>	<p>账号：2703000509026416648</p>
<p>邮政编码：533000</p>	<p>邮政编码：730000</p>